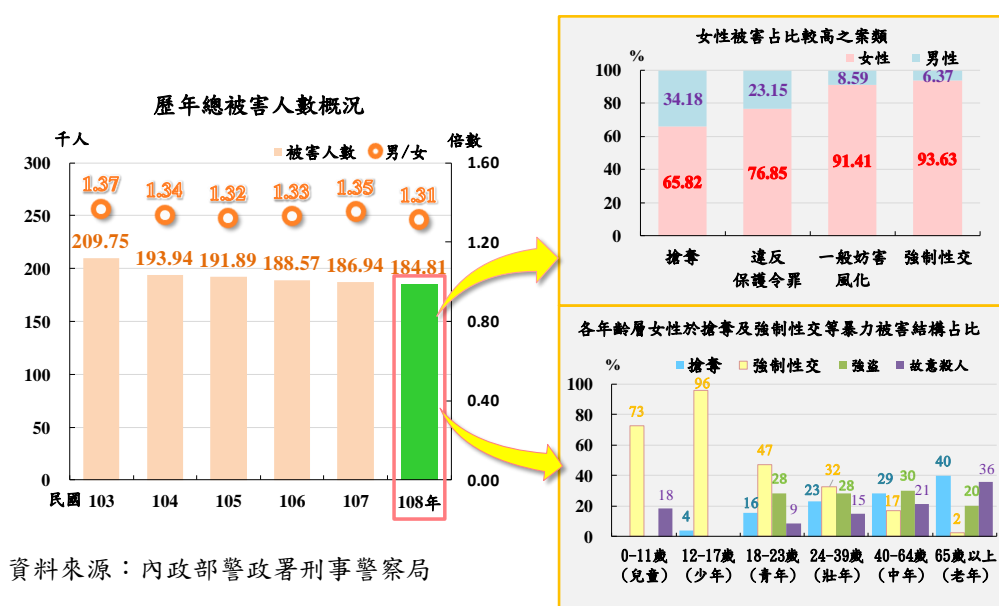


二、犯罪被害概況

近 6 年（103 年至 108 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大致呈遞減趨勢，男性被害人數平均約為女性之 1.34 倍，其中「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等案類，以女性比重較高。暴力犯罪男性受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受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居多，又男性被害人以「故意殺人」占 5 成 8 最高，被害人地點為「非住宅」較多；而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強制性交案件防治，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搶奪、強盜及故意殺人案的防治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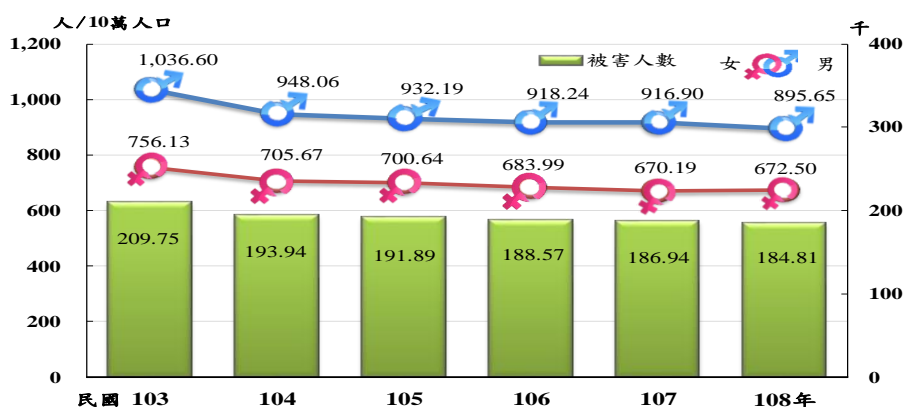


(一) 近 6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男、女性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亦呈下降趨勢，惟 108 年女性被害人數微幅增加。

近 6 年（103 至 108 年）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自 103 年 20 萬 9,752 人降至 108 年 18 萬 4,812 人，其中男、女性被害人分別占 56.75% 及 43.25%。從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觀察，男性被害人口率由 103 年 1,036.60 人逐年下降至 108 年 895.65 人最低；女性被害人口率由 103 年 756.13 人降至 107 年 670.19 人最低，108 年微幅上升至 672.50 人。（詳圖 2-7）

依犯罪指標案類觀察（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暴力犯罪¹、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近6年被害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其占全般刑案總被害人數自103年61.11%減少至108年53.25%，其中竊盜案男、女性被害人均較103年各減少2萬1,091人（-42.43%）及1萬3,282人（-44.04%）最多，而詐欺男、女性被害人則分別增加1,516人（+9.56%）及2,080人（+13.84%）。（詳表2-9）

圖2-7 近6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及男、女性被害人口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被害人口率即每10萬人口之被害人數。

表2-9 近6年刑案被害人概況—依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犯罪指標案類							
				合計			暴力犯罪		竊盜		
	合計	男	女	計	占被害人比率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3年	209,752	121,192	88,560	128,173	61.11	75,904	52,269	942	1,644	49,703	30,158
民國104年	193,943	110,971	82,972	118,586	61.14	68,999	49,587	847	1,353	43,843	26,227
民國105年	191,889	109,212	82,677	114,856	59.86	66,077	48,779	822	1,102	38,011	23,260
民國106年	188,570	107,612	80,958	109,455	58.04	63,868	45,587	769	783	34,494	20,897
民國107年	186,936	107,426	79,510	103,824	55.54	61,025	42,799	591	629	31,930	19,238
民國108年	184,812	104,872	79,940	98,412	53.25	57,848	40,564	555	490	28,612	16,876

年別	犯罪指標案類						公共危險		其他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3年	15,857	15,029	8,437	5,094	965	344	4,888	3,395	40,400	32,896
民國104年	15,284	16,432	7,947	5,156	1,078	419	4,925	3,458	37,047	29,927
民國105年	17,484	18,727	8,815	5,379	945	311	5,086	3,650	38,049	30,248
民國106年	18,853	18,404	8,894	5,226	858	277	4,949	3,649	38,795	31,722
民國107年	18,517	17,201	9,213	5,452	774	279	4,843	3,705	41,558	33,006
民國108年	17,373	17,109	10,621	5,836	687	253	4,859	3,814	42,165	35,56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暴力犯罪自106年起不含對幼性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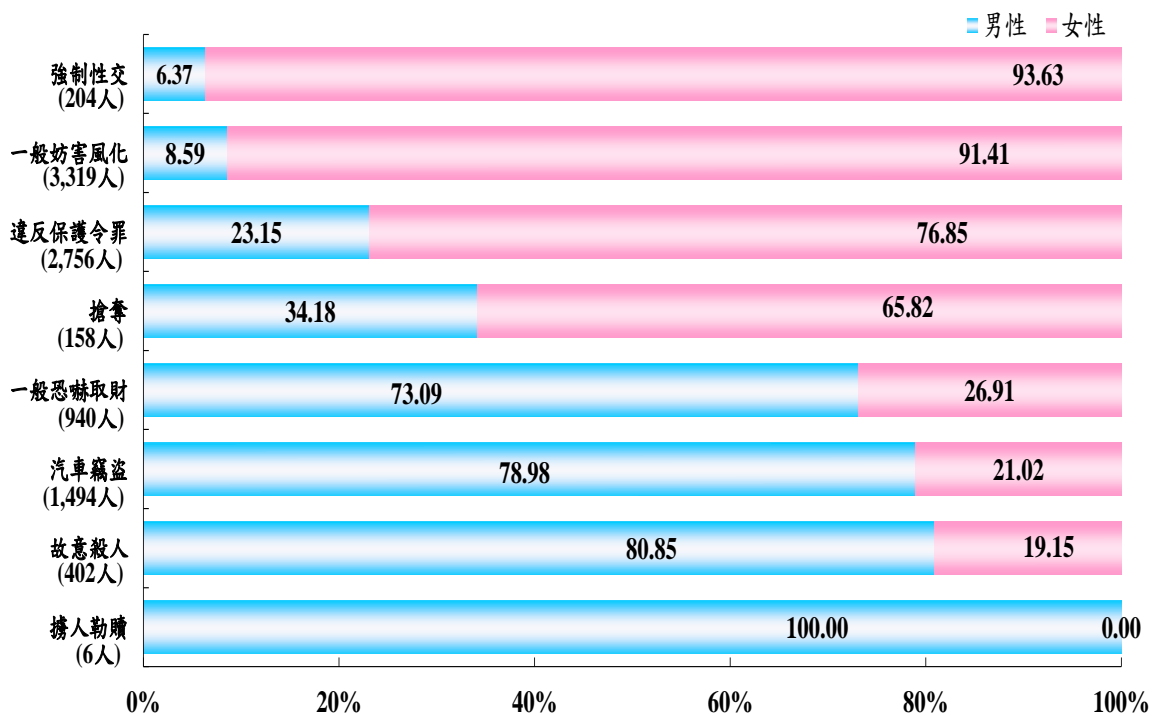
¹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二) 108 年全般刑案男性被害人數雖多於女性，但在「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等案類，女性則多於男性。

108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各類刑案犯罪依被害人性別觀察，女性被害比率最高為「強制性交」（占該案類 93.63%）；男性為「擄人勒贖」（占該案類 100.00%）。（詳圖 2-8）

若以 108 年被害人口率觀察，「強制性交」案類女性為男性之 14.64 倍；「故意殺人」案類男性為女性的 4.28 倍。各項犯罪被害類型呈現性別差異，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宜注重性別與案類之關連性，以有效預防犯罪。（詳表 2-10）

圖2-8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民國108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2. 一般妨害風化係指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表2-10 各類犯罪被害人性別概況
民國108年

案 類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人)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較107年 增減數	占總被害 人比率(%)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總計	184,812	783.23	104,872	895.65	79,940	430	43.25	672.50
暴力犯罪	1,045	4.43	555	4.74	490	-139	46.89	4.12
故意殺人	402	1.70	325	2.78	77	-26	19.15	0.65
擄人勒贖	6	0.03	6	0.05	-	-1	-	-
強盜	251	1.06	142	1.21	109	-6	43.43	0.92
搶奪	158	0.67	54	0.46	104	-75	65.82	0.87
重傷害	23	0.10	15	0.13	8	-3	34.78	0.07
重大恐嚇取財	1	0.00	-	-	1	-	100.00	0.01
強制性交	204	0.86	13	0.11	191	-28	93.63	1.61
竊盜	45,488	192.78	28,612	244.36	16,876	-2,362	37.10	141.97
重大竊盜	42	0.18	33	0.28	9	2	21.43	0.08
普通竊盜	37,894	160.59	23,576	201.35	14,318	-746	37.78	120.45
汽車竊盜	1,494	6.33	1,180	10.08	314	-226	21.02	2.64
機車竊盜	6,058	25.67	3,823	32.65	2,235	-1,392	36.89	18.80
詐欺	34,482	146.13	17,373	148.37	17,109	-92	49.62	143.93
一般妨害風化	3,319	14.07	285	2.43	3,034	160	91.41	25.52
駕駛過失	19,267	81.65	9,973	85.17	9,294	910	48.24	78.19
妨害家庭	669	2.84	293	2.50	376	22	56.20	3.16
公共危險	8,673	36.76	4,859	41.50	3,814	109	43.98	32.09
一般傷害	16,457	69.74	10,621	90.71	5,836	384	35.46	49.10
一般恐嚇取財	940	3.98	687	5.87	253	-26	26.91	2.13
妨害自由	10,047	42.58	6,013	51.35	4,034	485	40.15	33.94
違反保護令罪	2,756	11.68	638	5.45	2,118	73	76.85	17.82
其他	41,669	176.59	24,963	213.19	16,706	906	40.09	140.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

2.同圖 2-8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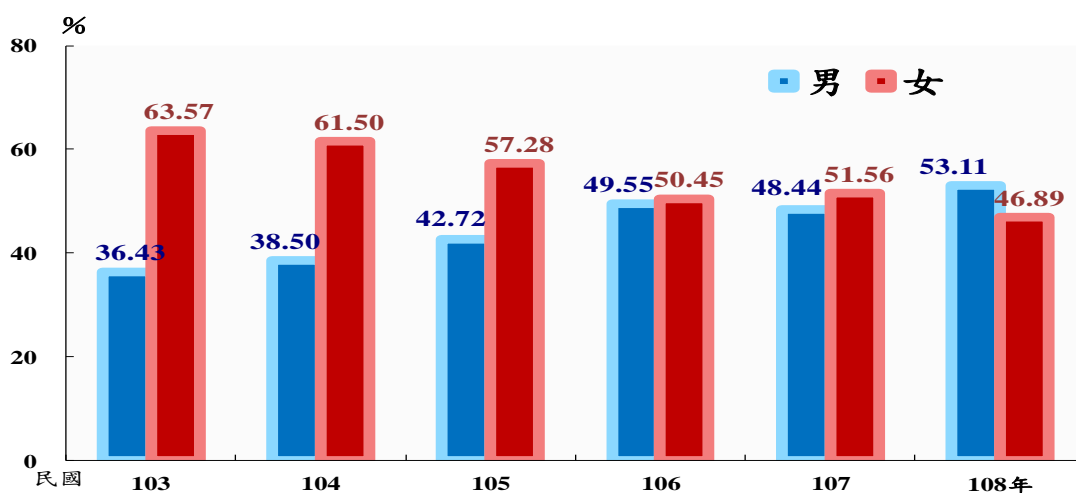
(三) 近 6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平均約占 5 成 5，惟 108 年低於 5 成，防治已見成效。

近 6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中女性平均約占 5 成 5，顯示女性易為暴力下的受害者，警察機關應多加強宣導與教育女性對於人身安全之防範措施，惟所占比率呈下降趨勢，由 103 年占「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

63.57%下降至 108 年 46.89%，首度女性被害人低於男性，係因女性被害人在「搶奪」、「強制性交」及「故意殺人」等案類較 107 年分別減少 75 人 (-41.90%)、28 人 (-12.79%) 及 26 人 (-25.24%)，暴力犯罪女性被害防治已見成效。(詳表 2-10 及圖 2-9)

108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依各案類結構觀察，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 58.56%最高，「強盜」占 25.59%次之；女性以「強制性交」占 38.98%最高，「強盜」及「搶奪」分占 22.24%、21.22%次之。(詳表 2-11)

圖2-9 近6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2-11 近6年暴力犯罪被害類型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重傷害		強制性交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3年	100.00	100.00	54.46	9.25	28.98	11.44	8.07	23.72	2.02	0.36	5.94	55.11	0.53	0.12
民國104年	100.00	100.00	53.48	9.31	30.46	14.49	7.79	23.28	2.60	0.30	5.08	52.40	0.59	0.22
民國105年	100.00	100.00	53.65	9.89	30.66	15.52	9.37	25.05	2.19	0.45	3.16	48.82	0.97	0.27
民國106年	100.00	100.00	57.09	16.09	27.44	19.67	9.75	25.67	3.90	0.89	1.56	37.55	0.26	0.13
民國107年	100.00	100.00	58.21	16.38	23.69	18.28	10.15	28.46	4.74	1.75	2.03	34.82	1.18	0.32
民國108年	100.00	100.00	58.56	15.71	25.59	22.24	9.73	21.22	2.70	1.63	2.34	38.98	1.08	0.20

占比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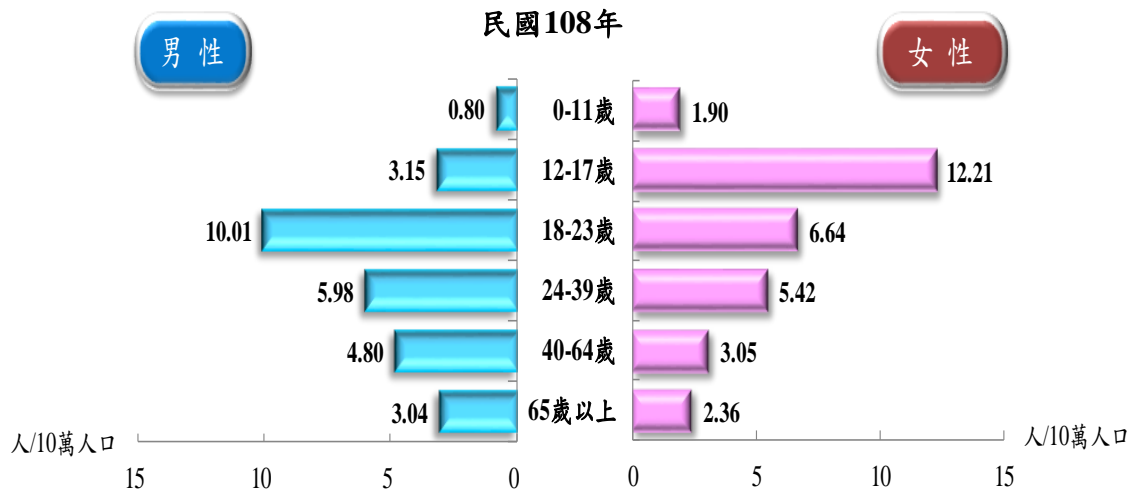
說明：強制性交自106年起不含對幼性交

(四) 暴力犯罪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強化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搶奪、強盜及故意殺人案的安全防治為要。

108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依性別及年齡層觀察，12-17歲少年女性每10萬人12.21人最高，其次18-23歲青年女性6.64人，顯示暴力犯罪女性受害者以年齡層較低者受害比率較高；男性被害人口率以年齡層18-23歲10.01人最高。(詳圖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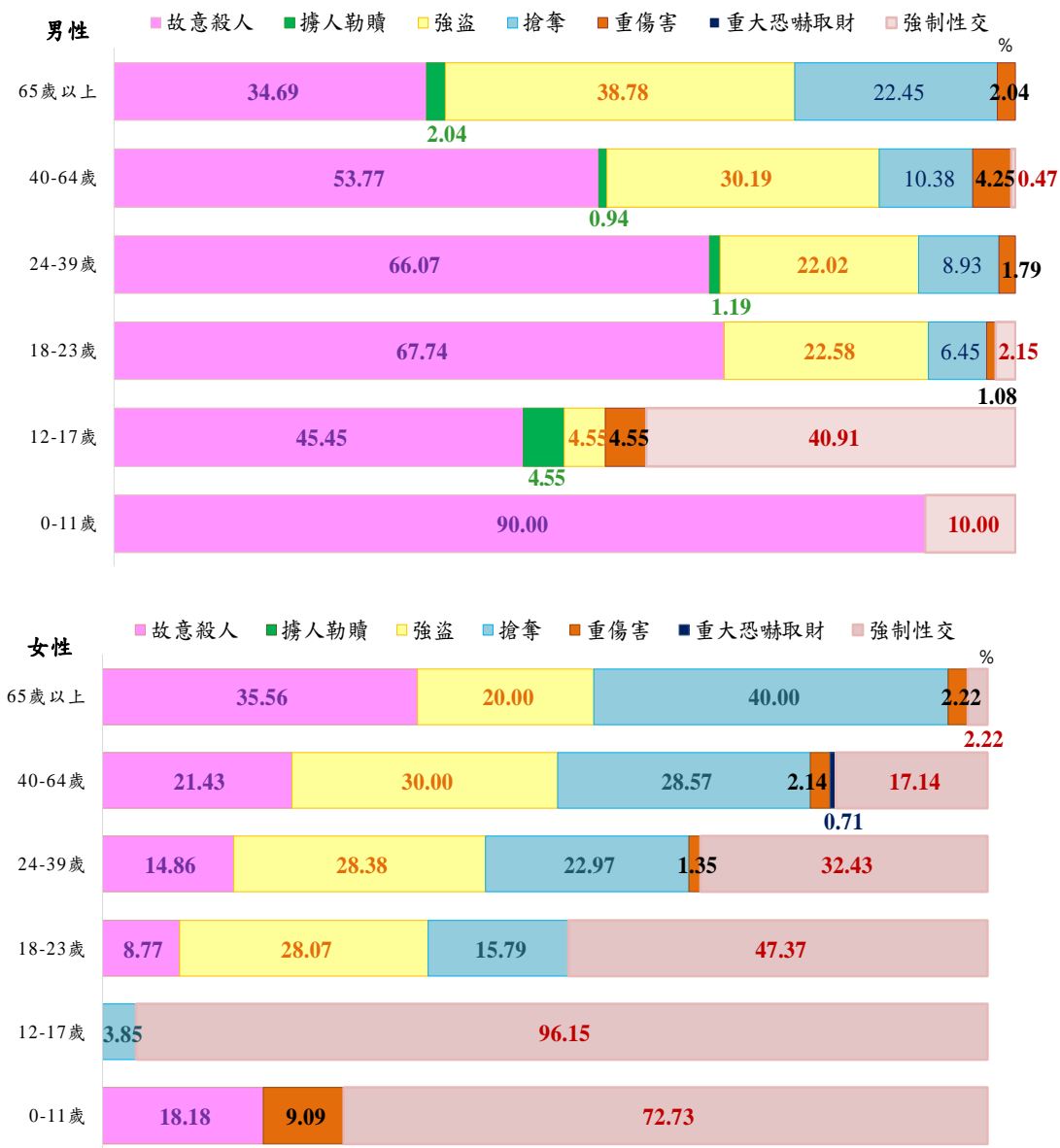
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39歲以下女性被害主要為「強制性交」，尤其12-17歲及0-11歲各占該年齡層被害9成6及7成3；40-64歲女性被害主要為「強盜」及「搶奪」，各占該年齡層被害約3成，65歲以上女性被害主要為「搶奪」及「故意殺人」各占該年齡層被害案類比例高達4成及3成6；男性各年齡層除65歲以上外，均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尤其0-11歲占該年齡層被害達9成，18-23歲、24-39歲及40-64歲各占該年齡層被害達6成8、6成6及5成4，而12-17歲雖只占該年齡層被害4成5，但與強制性交4成1合占則達8成6。(詳圖2-11)

圖2-10 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
民國108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1 暴力犯罪各案類被害人年齡結構比按性別分
民國1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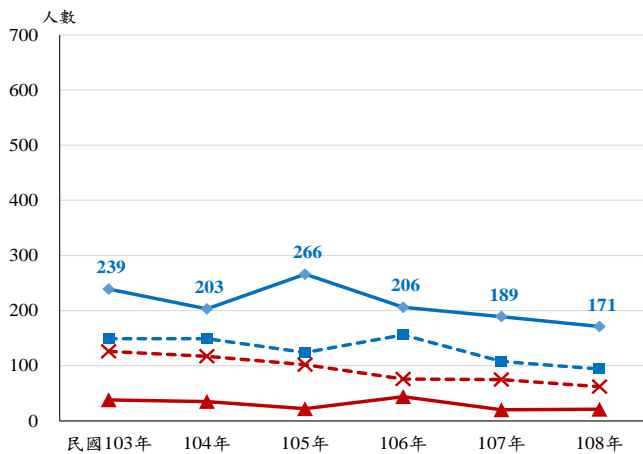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 近6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近6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由103年2,586人逐年遞減至108年1,045人，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103年、104年以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105年至108年則以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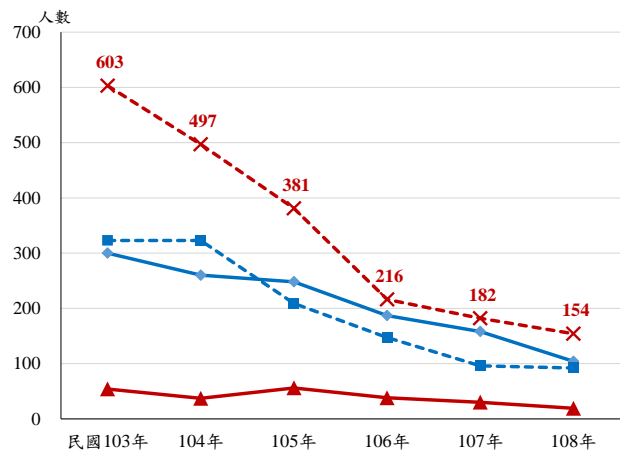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依性別分，「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而「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 2-12、圖 2-13、圖 2-14)

圖 2-12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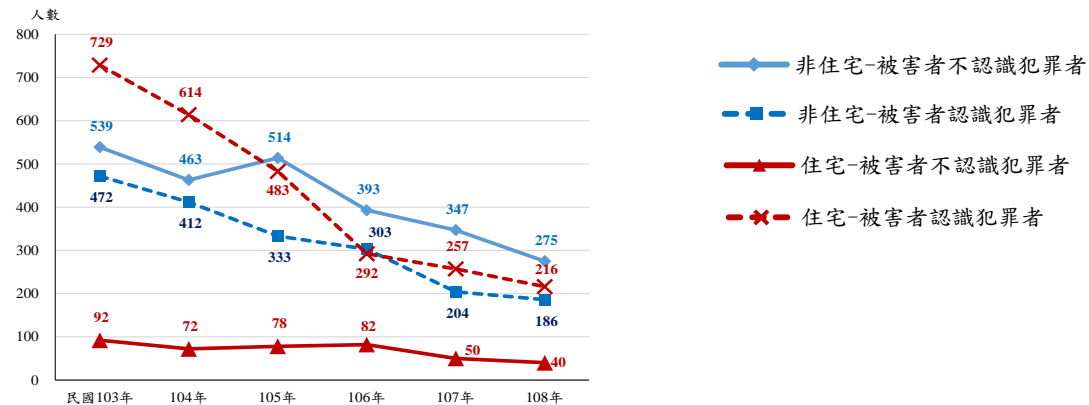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13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2-14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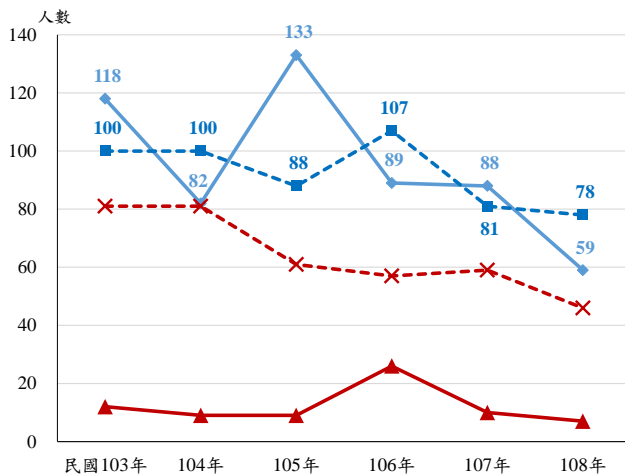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六) 近 6 年故意殺人案件「男性」被害人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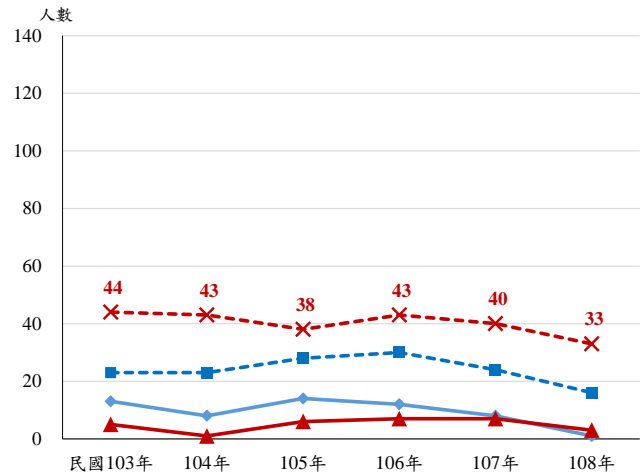
觀察 103 年至 108 年「故意殺人」案件，「男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居多，而「女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 2-15、圖 2-16、圖 2-17)

圖 2-15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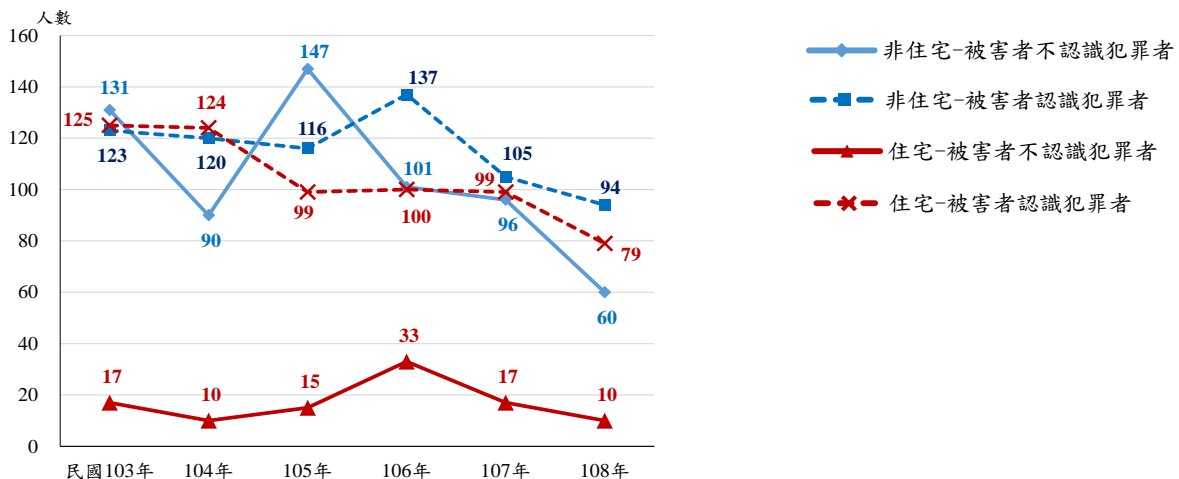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16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17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總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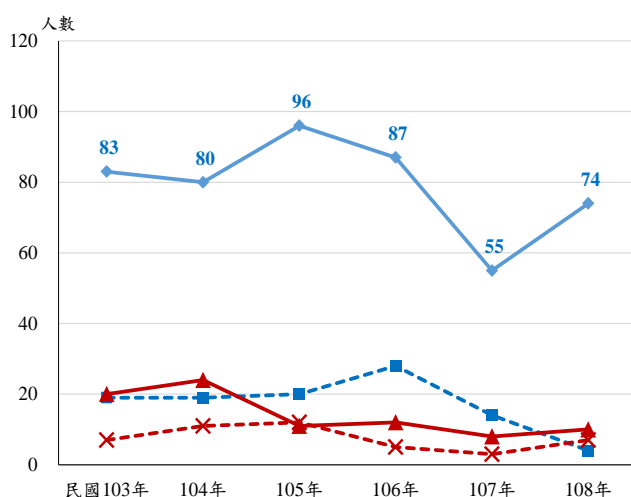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七) 近 6 年強盜案件「男性」及「女性」皆以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不認識」且被害地點「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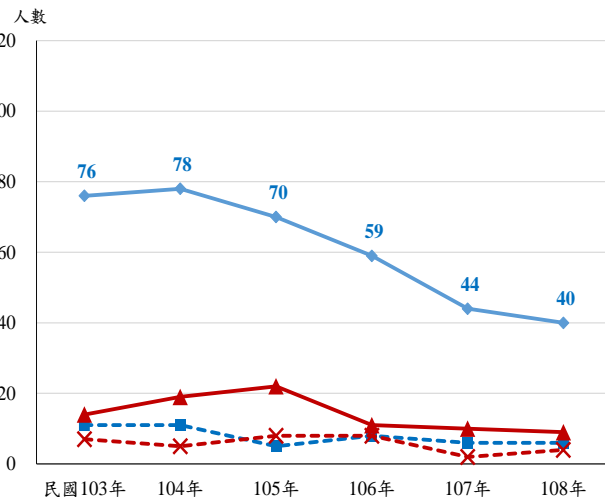
「強盜」案件「男性」及「女性」皆以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詳圖 2-18、圖 2-19、圖 2-20)

圖 2-18 強盜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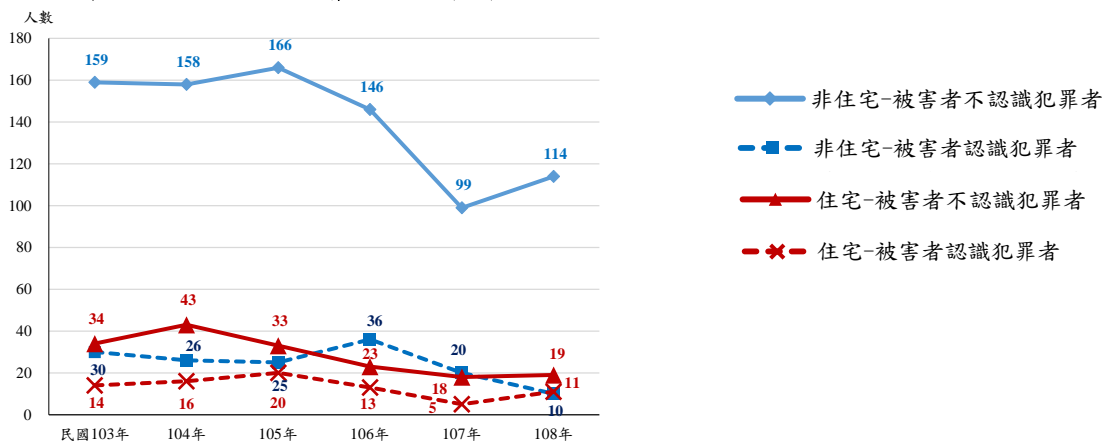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19 強盜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20 強盜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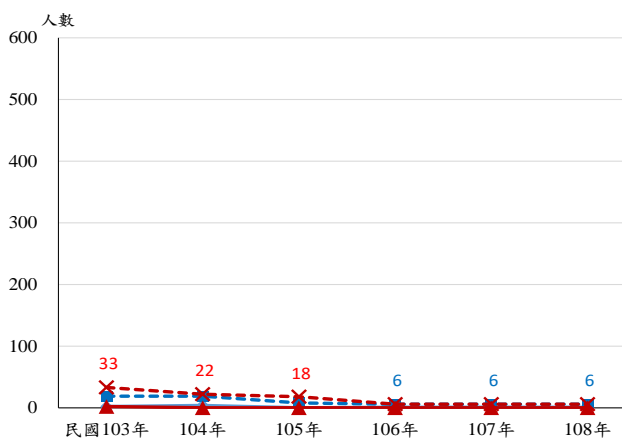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八) 近6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其中「女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認識」且被害地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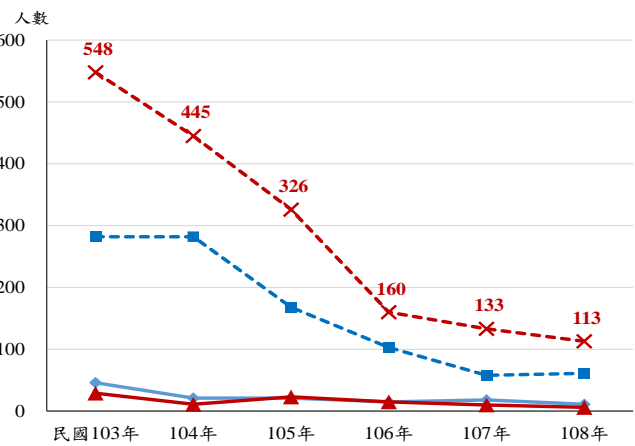
近6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103年至105年「男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106年至108年以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較多；「女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2-21、圖2-22、圖2-23)

圖 2-21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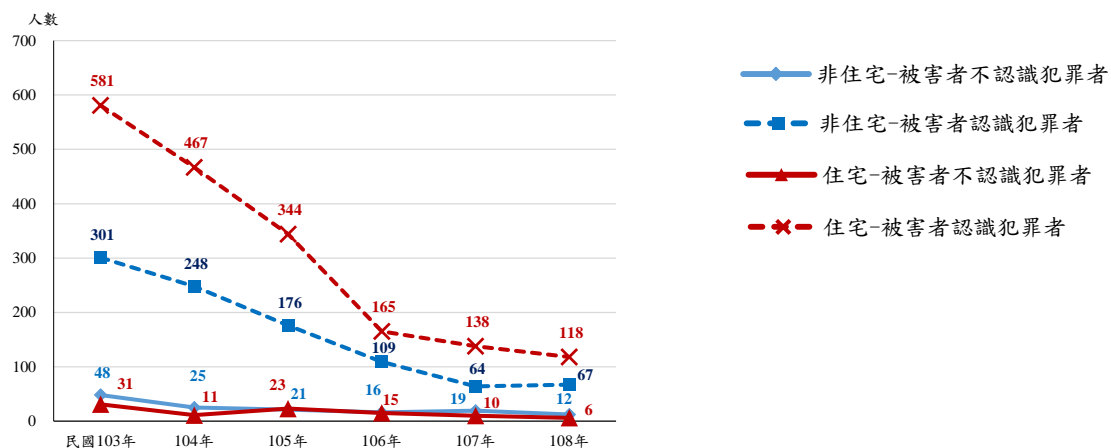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22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2-23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總被害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九）結論

近 6 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自 103 年 20 萬 9,752 人降至 108 年 18 萬 4,812 人，其中「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平均約占 5 成 5，高於男性，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惟 108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1,045 人，其中女性 490 人（占 46.89%）低於男性之 555 人（占 53.11%），係因女性被害人在「搶奪」、「強制性交」及「故意殺人」等案類較 107 年分別減少 75 人（-41.90%）、28 人（-12.79%）及 26 人（-25.24%），防治已有成效。

108 年全般刑案各案類中，女性被害比重較高者為「強制性交」、「一般妨害風化」、「違反保護令罪」及「搶奪」；依年齡層，39 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為主，40 歲以上女性則以「搶奪」、「強盜」及「故意殺人」較多；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綜上，有關女性的人身安全問題，在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性侵害防治，40 歲以上女性則應加強防『搶』與『強』宣導；殺人犯罪者具有個性衝動、情緒控制力低落等特徵，男性宜注意自己交往朋友特徵及自己的言行，以減少受害。

針對不同年齡層易被害案類，警政署結合相關網絡單位加強宣導作為。為有效預防及降低性侵害犯罪，警政署除配合社政、衛政、教育及司法等單位加強防治外，亦深入學校辦理防治性侵害法令宣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以減少性侵害案件。此外，妨害性自主罪大部分發生在熟識親朋好友間，將持續加強對民眾宣導自我保護觀念，以預防犯案發生。結合智慧型手機開發「警政服務 App」，其中「守護安全」功能，除可記錄乘車或是活動資訊，定時回報所在位置，若不幸遇到危險或意外時，也可以立即啟動 110 視訊報案的功能，讓警方馬上掌握所在位置與行動軌跡，立即派遣警力前往處理，提供民眾即時的救援。

警察分局設有「家庭暴力防治官」，預防及協助被害人處理家暴問題。警政署持續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廣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保障婦幼安全，為民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